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6657006

10位ISBN编号：7506657007

出版时间：2010-02-01

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内容概要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ISBN：9787506657006，作者：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23号）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免验申请第三章 免验审查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五章 附则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章节摘录

第十六条 免验证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要求续延的，免验企业应当在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免验续延申请，经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复核合格后，重新颁发免验证书。 复核程序依照本办法第三章 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免验企业不得改变免验商品范围，如有改变，应当重新办理免验申请手续。 第十八条 免验商品进出口时，免验企业可凭有效的免验证书、外贸合同、信用证、该商品的品质证明和包装合格单等文件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放行手续。 第十九条 免验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上年度免验商品进出口情况报告，其内容包括上年度进出口情况、质量情况、质量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所辖地区进出口免验商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免验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免验要求的，责令该免验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3至6个月。 免验企业在整改期间，其进出口商品暂停免验。 第二十二条 免验企业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后，应当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整改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合格后方可恢复免验。 第二十三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免验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可对该免验企业作出注销免验的决定：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二）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弄虚作假，假冒免验商品进出口的； （四）其他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四条 被注销免验的企业，自收到注销免验决定通知之日起，不再享受进出口商品免验，3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免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免验商品在免验期限内不得收取检验费。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